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 073.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2.09.09
頁數: 1/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室內公共設施的管理建議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為降低病毒在室內公共設施（以下簡稱「設施」）內散播的風險，特制定本指引。

1. 設施管理方面

- 1.1. 避免共用物品，或每次使用後應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 1.2. 設施內長時間使用的桌椅之間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或以防水間板分隔，以及應定時並加密以1:100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 1.3. 在設施內豎立標示提醒使用者注意個人衛生、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及避免聚集。
- 1.4. 經常打開窗戶，可使室內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應確保有足夠的鮮風。
- 1.5.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
- 1.6. 加強設施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尤其手部經常接觸的表面。

2. 使用者管理方面

- 2.1. 管制進入設施的人流，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讓使用者在空曠地方排隊；排隊時，人與人之間應保持一隻手臂長度的距離。
- 2.2. 為進入設施的人士測量體溫及要求出示【[澳門健康碼](#)】，謝絕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人士進入。
- 2.3. 考慮學校已有常規收集學生健康申報的機制，因此對於由學校組織學生在設施內進行學習或活動時，設施管理方可不必要求學生出示【[澳門健康碼](#)】，而是由校方負責收集學生的健康申報並確保入場的學生沒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 073.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2.09.09

頁數: 2/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室內公共設施的管理建議

- 2.4. 所有進入及逗留在設施內的人士要戴口罩，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例如：進食、高強度的體力活動）。
- 2.5. 經常與非同行人士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
- 2.6. 對於室內的體育公共設施，應遵照【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體育設施的管理建議】。
- 2.7. 對於室內的文娛公共設施，應將入場人數(包括員工及使用者)控制在一般可容納人數的75%或以下。
- 2.8. 嬰兒和幼童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細心看護，避免在設施內與非同行人士近距離接觸。
- 2.9. 如舉行集體活動或比賽，應按其性質遵從相關的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